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一千五百萬美元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之調整**

茲提述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登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2 日及 2013 年 6 月 7 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刊登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7 日及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文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兌換價之調整

根據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於任何曆年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所處月份（「年結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所有交易日內之買賣，及於聯交所正式日報表所報之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或其等值）另加 15% 之溢價，如低於相關有效適用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時作出調整。

於 2014 年年度年結月份內，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於 12 月所有交易日內之買賣，及於聯交所正式日報表所報之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 0.1479 港元，而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另加 15% 之溢價則約為每股股份 0.17 港元，低於現時有效適用轉換股份兌換價每股股份 0.21 港元。

因此，倘得股東於將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由 2015 年 1 月 2 日起，適用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會全部由每股兌換股份 0.21 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 0.17 港元（「經調整兌換價」）。

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17 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15,000,000 美元計算，倘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683,823,529 股新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6,034,978,023 股約 11.33% 之股份。

本公司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發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置如上所述按經調整兌換價後有可能額外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 Business Ally 作為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外概無股東於兌換價之調整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除 Business Ally 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5年 1月 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